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士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士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士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述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本案固成立累犯。惟觀其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與本案犯行罪名不同、罪質迥異，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手法、型態亦不同，復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係第5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可稽，且經警施測之吐氣酒測值高達每公

01 升0.77毫克，猶駕車上路，罔顧酒後駕車對公眾產生之危
02 害，且因而發生交通事故，顯然未知警惕，應予嚴懲，暨考
03 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於審理時自陳之個人科刑資料（為避免
04 過度揭露個人資料，詳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馨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623號

09 被 告 林士捷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士捷前已有4次因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16 紀錄，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7 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罰金
18 2萬元確定，甫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
19 猶不知悔悟，於113年9月26日下午4時許至同日晚間7時許
20 止，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內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
21 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2 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3 上路。嗣於同日晚間8時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
24 0巷0號前，因不勝酒力、碰撞陳彥斌（未受有傷勢）駕駛之
25 車牌號碼000-00號公務用大貨車，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
26 間8時3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士捷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陳彥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述車禍發生過程。
3	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件、職務報告1件、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依法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吳佳蓓